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志工完成教育訓練者,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發給志願服務 證及服服務紀錄冊(以下簡稱服務證及紀錄冊)。
- 第 三 條 服務證內容應包括志願服務標誌、志工姓名、照片、發給服務證之單位、編號等,並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製發及管理。

服務證作為志工服務識別之用,不作其他用途使用。

- 第 四 條 紀錄冊為志工服務之總登錄,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 定之,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印製。
- 第 五 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造具名冊,並檢具志工一吋半身照片 二張,向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記錄冊,並轉發 所屬志工。不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志願服務運用單 位,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。

前項名冊應記載志工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。

- 第 六 條 服務證及紀錄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,不得轉借、冒用或不 當使用;有轉借、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,志願服務運用 單位應予糾正並註記,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。
- 第 七 條 志工轉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時,紀錄冊應繼續使用。
- 第 八 條 紀錄冊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,志工得請求志願服務運用單 位依第五條規定申請發給紀錄冊。
- 第 九 條 紀錄冊之登錄,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指定人員辦理,並應

注意下列規定:

- 一、記載服務項目應依實際狀況填寫,服務內容應詳予填 列。
- 二、服務時數指實際提供服務之時數,不含往返時間。 三、加蓋登錄人名章。
- 第 十 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不適任之志工,得收回服務證,並註 銷證號。
- 第 十一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建立志工之個人服務檔案,以建立完 整服務資訊。
- 第 十二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檢服務證及紀錄冊之使用情 形。
- 第 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